**石鼓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鼓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发[2020]1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石鼓区信访局设办公室、复查复核督查股、来访办信股三个股室。一个二级机构：来访接待中心。核定编制数13名。单位部门预算实有人员7名，其中编制人员7名。

1. **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中央和省、市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执行的责任，并根据我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2.承担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的责任; 负责做好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

3.承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反馈承办结果。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4.综合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和社会动态，研究、统计、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5.承担受理、办理应由区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责任。

6.承担组织和安排赴省进京上访人员的接待、处置和劝返工作的责任。

7.维护信访工作正常秩序。对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湖南省信访条例》规定的单位，工作人员或信访人，予以批评教育直至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纪处理。

8.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开展对信访工作的宣传和理论研讨; 对本区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检查、考核，组织对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9.承担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内本区相关网络信访工作职责。

10.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19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94.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94.15万元，占100%。年初支出预算94.15万元中，基本支出54.15万元57.51%，项目支出40万元占42.48%，其他支出0.00万元占0.00%。

（二）2019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总收入22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6.68万元，占100%。

2．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总支出27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14万元占总支出比例100%。

基本支出278.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291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23.47%，商品和服务支出210.65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49.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0%。

（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9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65.291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23.47%，公用经费支出212.8536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76352%。本年度基本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四）“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完成预算的0%。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们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8分)：在职7人/核定编制13人\*100%=53.84%，得8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12.853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2.10万元）\*100%=230%，得8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5万元）\*100%=0%，得8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执行力度还待加强，记1分，得7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8分）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一是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及时、真实、准确，得8分。

6、资产使用合规性（10分）资产使用合规，本年度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0分。

7、经济效益（15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年未发生大规模缠访闹访恶性事件，得15分

8、社会效益（15分）：群众维护合法权益，对政府满意度不断提高，得15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上访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度高达98%，得9分

五、 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石鼓区信访局

                                 2020年5月28日